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辦法

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,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,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,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,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,修訂第 2 條,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,112 年 X 月 X 日 111 學年度第 X 次教務會議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 讀本系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,依「<mark>國立高雄大學學生</mark> 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,特訂定本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,表現優異者,得於<u>三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週結束</u> 前(依校定行事曆為準),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:
 - 一、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- 二、 自傳及履歷表乙份。
 - 三、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 - 四、至少一位本系教師之推薦函。
 - 五、 進修計畫書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 -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外語能力證明、程式能力證明、論文、研究成果報告)。
- 第四條 評審方式: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,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,送系務會議審議。審議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系下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總名額之1/2為原則。審議通過之學生,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,應於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,必須於四年級取得 學士學位,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 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生資格者,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,則喪失 預研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,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七條 具有本系預研生資格者,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學校規定時程內申請抵免碩士班 畢業學分,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至多可抵 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(不含論文學分),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 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,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 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並經教務會議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 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學號		學生姓名			
聯絡電話		推薦教師			
學期成績	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玩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玩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玩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玩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玩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玩 (無資料者可免填,請方 列印「中文歷年成績單(E級排名:	,百 ,百 ,百 ,百 ,百	分比: 分比: 分比: 分比:	% % % %
CPE 大學程式 能力檢定 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 簡稱 CPE)	個人單次答題最多題數	:	平均排名	百分比:	%
檢附資料	□ 1. 申請表(如附件) □ 2. 自傳及履歷表 □ 3. 「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」正本乙份(如範例) □ 4. 至少一位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□ 5. 進修計畫書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 □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外語能力證明、程式能力證明、論文、研究成果報告)				
審查結果			通過	□不通過	
系主任					

範例

「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」,請依紅框部分填入申請表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制: 大學部 學號: 姓名: 系所: 資訊工程學系 學院: 工學院 雙主修: 輔系: 學年度第1學期(年9月一 年1月)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2 (必)計算機概論 3 CSA011 (必)離散數學 3 (必)微積分(一) CSA02A 2 (必)程式設計與實習(一) CSA07A 2 GR1103 (必)中文(上) 2 (必)英語會話與閱讀(上):初階班 GRAIC2 0 GRS55A (必)體育(一)-資工系 2 (選)全民英檢準備班 LIB070 2 SCA903 (選)基礎程式設計 (選)大學入門(工學院) SOB95A 學業平均成績: . 26 實得學分數累計:19 實得學分數: 修習學分數:19 名次百分比: ■.02% 全班人數: 學期名次: 學年度第2學期(年2月一年6月) 成績 學分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3 (選)全球化與多元文化 CC0414 3 CSA02B (必)微積分(二) 3 (必)線性代數 CSA041 3 CSA051 (必)數位系統導論 2 (必)程式設計與實習(二) CSA07B 2 (必)英語會話與閱讀(下):初階班 GRA1CC 0 (必)服務學習培養(資訊工程學系B) GRA554 0 (必)體育(二)-資工系 GRS55B (選)資料設計思考 IFDA50I 學業平均成績: 實得學分數累計:35 實得學分數: 修習學分數:19 名次百分比: 39% 全班人数: 學期名次: 學年度第1學期(年9月一年1月) 學分 成績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3 (選)哲學基本問題 CCI125 (選)法律與人生 CC0313 (必)數位系統實驗 CSA061 3 (必)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CSB021 3 CSB031 (必)機率學 3 (必)數位電路學 CSB041 3 CSB051 (必)電腦網路 0 (必)體育(三)-籃球C GRSA53 IFDA500 (選)創新問題解決 學業平均成績: .36 國立高雄大學 教務處

第 1 頁/共 2 頁